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英瑶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列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张英瑶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9 年 0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调整收购上 海肯特仪表股份 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转让款支付时 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收购上海肯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是基于实际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收购上海肯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2019年0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关于公司2018年 度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1、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度,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 度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8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8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聘任 2019年度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9年03月27日	第会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关于公司2019年 度董事、高管薪 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使 用自有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 及国债逆回购品 种额度的独立意 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 国债逆回购品种。
		关于调整控股子 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购买保本型理 财产品及国债逆 回购品种额度的 独立意见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 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 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关于调整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 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的独立意 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确认公司回 购股份用途的独 立意见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9 年 08月 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9年 半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和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9年 半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屆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及国债逆回 购品种的独立意 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 见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9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及调整实施 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及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高新区红松路252号及郑州高新区红杉路东、雪梅街南;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郑州高新区红杉路东、雪梅街南。上述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物联网 智能计量仪表及 系统产业化项目 实施进度的独立 意见	公司本次对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 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投资项目实施 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 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物联网智能计量 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 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公司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另外,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进行了调查、研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 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英瑶

2020年4月15日

